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68687.890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343,945.40元(占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净利润的 25.26%)。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电股份	60361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烈生	王晓菱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602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602号
电话	0571-63167793	0571-63167793
电子信箱	stock@hzcables.com	stock@hzcable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导线及民用线缆。

电力电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220kV、110kV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66kV、35kV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公司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超高压电力电缆和特高压导线的主要供应商;导线产品具体包括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品种;公司生产的“永通”牌民用线产品主要用于电器装备、家庭装饰照明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500kV电缆系统成功通过荷兰KEMA试验室和国内权威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光伏电缆成功通过TUV认证。

公司坚持以“营销为龙头、制度化建设为抓手、提质增效为目标”的生产经营方针。结合线缆行业“料重工轻”,主要生产材料铜、铝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货成本高的特点,公司在生产方面主要采用订单排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

2)行业情况说明

电线电缆制造业在电工电器行业二十余个细分行业中是产值最大的行业,占据四分之一的产值规模。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总体呈现出以下特点:①从整体看,行业内生产厂商数量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②从产品结构看,低压线缆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中压线缆产品竞争激烈程度中等,高压和超高压线缆产品寡头垄断。③从区域分布看,企业大多集中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中西部地区比重较小。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9,000多家,其中形成规模的有2000家左右。公司在行业中综合实力名列前茅,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3,972,006,450.59	3,306,680,480.86	20.12	2,645,533,396.92
营业收入	3,429,389,248.08	3,114,252,013.73	10.12	2,668,069,50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72,858.75	134,968,462.08	0.74	117,023,12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841,726.75	133,588,922.70	-18.52	108,295,22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1,834,877.01	1,508,469,014.69	47.95	843,325,40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90,614.69	-52,173,056.97	-322.04	36,756,04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4.5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4.55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9.93	减少2.20个百分点	14.9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36,695,049.93	703,925,427.37	1,044,676,453.76	944,092,31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47,454.12	25,183,197.52	66,027,340.19	14,414,86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432,826.45	24,290,043.90	59,183,943.29	-1,065,08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56,069.99	-139,749,634.70	35,469,911.91	132,245,178.09

注:第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变动较大,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铝等价格在四季度较三季度上涨幅度较大。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2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2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	216,000,000	31.45	21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0	144,000,000	20.96	144,000,000	质押	1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庆炎	8,823,520	12,423,520	1.81	10,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建飞	4,320,000	7,770,000	1.13	0	质押	1,800,000	境内自然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7,227,139	7,227,139	1.05	7,227,139	无	0	未知
吴伟民	4,000,000	6,000,000	0.87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歌斐定向增发主题投资基金	5,899,705	5,899,705	0.86	5,899,705	无	0	未知
郑秀花	2,820,000	5,070,00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勤英	2,820,000	5,070,00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3,510	4,793,510	0.70	4,793,51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包括孙庆炎及其子女孙静、孙驰、孙臻在内的孙庆炎家族,同时股东孙庆炎、华建飞、章勤英、郑秀花、陆春校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吴伟民、章旭东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建飞任杭电股份董事长。章旭东任杭电股份监事会主席。倪益剑为杭电股份董事兼总经理。尹志平、张秀华、胡建明为杭电股份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29,389,248.08元,同比增长10.12%;净利润144,860,535.05元,同比增长1.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5,972,858.75元,同比增长0.74%。

1)电力电缆产品

电力电缆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包括220KV、110KV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66KV、35KV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其中,超高压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及新能源电缆等特种电缆为业务发展的重点。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收入为2,565,075,789.60元,同比增长1.52%。

2)导线产品

公司的导线产品具体包括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品种。公司在导线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研发力量突出,产品质量优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导线收入684,034,305.00元,同比增长54.02%。

3)民用线

公司生产的“永通”牌民用线产品主要用于电器装备、家庭装饰照明等。报告期内,公司民用线销售收入173,899,816.73元,同比增长26.48%。

4)建筑安装

公司2016年成立永腾输变电,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备研发及销售。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293,699.18元。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和杭州永腾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7-00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邬崇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杭电股份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7]186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杭电股份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972,858.7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043,067.4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004,306.74元后,2016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61,582,391.98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68687.890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343,945.40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杭电股份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杭电股份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杭电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华建飞、孙静、郑秀花、章勤英、倪益剑、陆春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名华建飞先生、郑秀花女士、章勤英女士、陆春校先生、倪益剑先生、卢献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王进先生、阎孟昆先生、陈丹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提名董事的个人资料及简历附后,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到期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17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为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2017年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充分发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的职能,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能,公司董事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更有效的履行职责,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董事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程序,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董事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原材料采购中规避价格风险的功能,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2017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华建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富阳热电厂车间主任、富阳热电厂厂长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郑秀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车间主任、杭州富春江电信设备厂厂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章勤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人造纤维厂副厂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富春江公司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陆春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设备科长、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

倪益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富阳热电有限公司工段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等,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卢献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质检员、统计员,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计调科长、投资发展科科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等,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王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中华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和企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直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浙江省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及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等。2002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阎孟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主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副总工程师、电缆站站长。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检测中心电缆站站长,兼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丹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浙江工商大学财务处会计科、财务管理科科长,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中业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道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EO,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兼任浙江省国税局特约行风监督员、西湖区审计局特约审计员。现任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7-00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东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杭电股份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16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以及有关备忘录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972,858.7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043,067.4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004,306.74元后,2016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61,582,391.98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68687.890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343,945.40元。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正式选举过成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提名章旭东先生、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提名监事的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出具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17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

章旭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任办公室主任、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孙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历任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7-01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03人,实到96人。参加会议的人数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一致同意选举过成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过成胜先生将与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过成胜先生简历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

过成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中策电缆富春江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杭州电缆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缆线生产部部长等。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东洲永特项目总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686,878,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派发34,343,945.40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972,858.7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043,067.4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004,306.74元后,2016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61,582,391.98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本年度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686,878,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34,343,945.40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华建飞、孙静、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倪益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

(二)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